

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/2025 號 附件三
(2025 年 1 月 23 日地工會會議)

回應文件

關注港燈更換電錶，大廈須配合並支付拆除圍封電錶之防火物料費用事宜

就題述討論文件內的問題，消防處回覆如下：

綜合用途建築物或住用建築物的規劃、設計和建造，執行當局為屋宇署署長。就討論文件有關以防火物料圍封電錶的消防安全規定而言，乃屬於屋宇署的職權範圍，消防處未能作任何回覆。

消防處

2024 年 10 月